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2022臺中國際動畫影展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	111.8.15-111.9.30	推廣組	財團法人預算	勞務成本	0	禾云創意整合有限公司、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Facebook、Instagram等社群網站廣告投放，其貼文廣告投放總點擊數須達6萬次及影片廣告投放總觀看人數須達20萬次，前述二項總計曝光數預計至少300萬人次以上。影視專刊平面媒體一篇。網路Banner投放總曝光數應達至少400萬。電視新聞議題製播1則。報紙廣告2則。	臉書粉絲專頁、中國電視台及中國時報	契約金額1,08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月底)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來去拍台中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1.7.20-111.12.15	管理組	財團法人預算	其他業務支出及管理費用	0	歐絡因創意有限公司	「來去拍台中」FB粉專總按讚數12,000人以上，發布自製圖文內容40篇以上，每篇圖文保證按讚數50以上、保證留言數20則以上；於「來去拍台中」IG專頁內容發布自製圖文內容30篇以上，每篇圖文保證愛心數35以上、保證留言數5則以上、分享5次以上，追蹤數1,500人以上。	臉書粉絲專頁及IG專頁	契約金額976,500元，依執行期程分3期給付款項(預計9月底、11月初及12月底)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-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4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製表

會計許馨元

管理組組長

管理組長 簡嘉琪

副執行長

副執行長 林盛志

執行長

執行長 林筱淇